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姜岱奴

電話：02-7736-5982

傳真：02-23587097

Email：jincanil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80055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原函影本

主旨：財政部函以，有關各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800565510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依財政部100年8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函再利用該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副本：

